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已经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